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就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告知如下。

吉尔吉斯斯坦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包括禁运 S/2006/853、S/2006/815 和 S/2006/814 号文件列出的重武器、奢侈品和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旅行限制、冻结资产各项规定和其它措施。吉尔吉斯斯坦主管机关在工作中遵照安全理事会上述文件。

若获取更详细的信息,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愿意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补充信息。

